

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、反邪教宣传手册、宣传单印刷制作协议

发包方（简称甲方）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承包方（简称乙方）：巴马润隆印刷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将局定制的办公印刷品委托乙方制作，为使制作内容顺利进行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**制作内容名称：**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、反邪教宣传手册、宣传单等资料印刷品。

二、**制作内容：**设计、排版、印刷品印制

三、**制作总量及单价：**

1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宣传手册 1000 本 × 5 元/本；

2、反邪教宣传手册 1000 本 × 5 元/本；

3、《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宣传彩页 15000 张 × 0.5 元/张；

4、反邪教宣传彩页 10000 张 × 0.5 元/张；

四、**技术质量要求：**

1、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效果图方案、规格要求进行制作；

2、所制作使用的材料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制作。

五、**双方责任：**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提供文字内容给乙方设计排版制作；

2、按协议规定支付货款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内容设计及进行制作加工；

2、在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立即负责组织生产制作；

3、乙方对制作的印刷品成品质量负责，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返

工费用自理。

六、工期：协议书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的印刷品印刷。

七、造价及货款支付方式：

1、制作总价：共计贰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：22500 元整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先垫付所有的设计、材料制作费用款，待甲方在已确定验收合格后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所有的设计、材料制作费用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应对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责，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2. 甲方应负责对设计制作印刷品的货款按规定结清。

九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制作完工，款项付清后自然失效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其余副本由甲方报送相关部门。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

法人代表签字：

委托人签字：



2025 年 3 月 28 日

承包方法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巴马润隆印刷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西巴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户名：巴马润隆印刷有限公司

账号：736612010146287081



2025 年 3 月 28 日